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 5 人）。董事景晓东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景晓军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沈智杰、朱瑶、独立董事张斌、杨玉芬、李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次公司为亚鸿世纪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亚鸿世纪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亚鸿世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持有亚鸿世纪 56% 股权，天津亚鸿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4.999%，天津任鸿科技发展中心持股 19.001%，公司为亚鸿世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他股东不按比例提供担保，也无反担保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